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5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06月0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定海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本议案所有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

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800万股(含19,8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286.947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23.79 万元（含 98,023.79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基于全要素网格的社会治理平台项目	36,064.67	36,064.67
2	基于时空智能技术的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25,209.40	25,209.40
3	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49.72	18,74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8,023.79	98,023.7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65 号《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06月0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

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0、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1、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述议案八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

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本次会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拟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02 日